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1068 公司简称:中铝国际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吴志刚	其他公务	武建强

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铝国际	601068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铝国际	206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建	李刚
电话	010-82406806	010-82406806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C座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C座
电子信箱	IR-chalieco@chalieco.com.cn	IR-chalieco@chalieco.com.cn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0,190,459,008.97	49,069,001,366.16	49,030,983,416.00	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45,456,966.88	10,158,694,356.36	10,152,648,726.48	-1.1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851,099.52	-789,342,435.31	-785,118,109.87	-37.69
营业收入	13,516,498,871.86	14,120,014,779.00	14,108,969,326.55	-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61,243.36	232,083,333.02	231,931,077.82	-9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2,216.58	131,944,376.07	131,959,337.84	-99.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2	3.05	3.05	减少3.4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8	0.08	-11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8,10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3.56	2,176,758,534	2,176,758,534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其他	13.50	399,476,000	0	未知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4	86,925,466	86,925,466	无	0	
阮美霞	境内自然人	0.15	4,531,10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3	3,742,769	0	无	0	
张鹤	境内自然人	0.07	2,051,400	0	无	0	
毓元熙	境内自然人	0.07	2,000,000	0	无	0	
北京盈和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盈和智久赢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5	1,500,000	0	无	0	
林兴	境内自然人	0.05	1,274,950	0	无	0	
赵丽华	境内自然人	0.04	1,222,3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注1:中铝集团持有的股份数量未包含其通过附属公司洛阳院间接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及通过其附属公司云铝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票。中铝集团连同其附属公司共持有本公司2,283,179,000股,其中包括2,263,684,000股A股及19,495,000股H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16%。 注2: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附属公司云铝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9,495,000股H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 注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99,476,000股H股中包含代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附属公司云铝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19,495,000股H股。 注4: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2016年可续期公司债(第一期)	16中工Y1	136760	2016/10/11		1,208,000,000.00	5
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第一期)	17中工Y1	136974	2017/3/13		500,000,000.00	6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73.87	73.1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77	1.66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51,649.89万元,降幅为 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6.12 万元,降幅为 95.67%。

3.2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一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该会计准则。本公司结合该等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审慎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后,就有关事项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余额,其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9年6月30日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2019年1月1日列报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前2018年12月31日列报金额
租赁	预付款项	1,285,079,327.01	1,154,136,289.66	1,154,443,987.85
租赁	使用权资产	23,379,327.91	28,531,409.02	——
租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8,928,942.67	1,365,250,795.66	1,353,597,500.02
租赁	租赁负债	12,013,156.67	16,570,415.19	——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1—6月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财会【2019】6号对资产负债表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9年6月30日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变更后2019年1月1日列报金额	变更前2018年12月31日列报金额
1.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分开列示	应收票据	437,006,809.40	524,256,735.7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14,832,501,636.85
	应收账款	14,634,446,328.58	14,308,244,901.08	
2.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分开列示	应付票据	639,214,566.76	752,425,989.4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16,068,672,074.62
	应付账款	14,578,368,435.74	15,316,246,085.16	

本公司执行财会【2019】6号对利润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9年1—6月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变更后2018年1—6月列报金额	变更前2018年1—6月列报金额
1.信用减值损失列报调整	信用减值损失	-35,528,168.58	17,312,881.44	-17,312,881.44
2.资产减值损失列报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		16,561,455.82	-16,561,455.82

3.3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9-060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2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有效表决人数3人,出席监事对相关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四)监事会主席范光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中期业绩公告及中期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2日

● 报备文件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9-058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以现场方式和电话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于2019年8月8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委托表决1人),有效表决人数9人。董事吴志刚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书面授权董事武建强先生代为出席并进行表决。

(四)公司董事长武建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总法律顾问、相关部门人员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中期业绩公告及中期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任命伏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按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

公司原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武建强先生自本决议作出之日起不再担任提名委员会主席职务。

表决结果: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 报备文件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9-059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进一步完善与规范公司治理制度,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于2012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在境外发行以外币认购的外资股3.63亿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于2018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在境内发行以人民币认购普通股29,590.6667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本章程自公司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之公司章程。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六条 公司于2012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在境外发行以外币认购的外资股3.63亿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于2018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在境内发行以人民币认购普通股29,590.6667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之公司章程。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2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3	第二十八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4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或者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5	原章程第二十九条后,增加一条	第三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股东大会的授权,由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6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 第二百八十七条	原章程自第三十条起,条款数均加一。即: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 第二百八十八条
7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依法注销购回股份后,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作出相关公告。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法注销购回股份后,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作出相关公告。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8	第三十四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程第三十六条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程第三十七条所述的情形。
9	第三十六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禁止的行为: (一)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及 (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第三十七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禁止的行为: (一)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及 (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10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发行债券、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修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九)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发行债券、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修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九)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11	第六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12	第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并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以书面形式提交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在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并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以书面形式提交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在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3	第一百二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14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由于境内外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变化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依法做出的决定导致类别股东权利的变更或者废除的,不需要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批准。 本章程第十六条所指公司内资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的行为,不应被视为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通过,方可进行。 由于境内外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变化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依法做出的决定导致类别股东权利的变更或者废除的,不需要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批准。 本章程第十六条所指公司内资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的行为,不应被视为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
15	第一百三十四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香港联交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二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香港联交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一百三十五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香港联交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二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香港联交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16	第一百三十五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2/3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一百三十六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2/3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17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股东大会在遵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该董事依据任何合同提出的损害赔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股东大会在遵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该董事依据任何合同提出的损害赔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18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并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独立性的规定的董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并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独立性的规定的董事。
19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会议,提请股东大会通过有关事项,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订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回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和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前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决定公司的重要会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合并、分立、重组或解散等事项; (十四)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任免专门委员会负责人;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和提议撤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续聘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工作; (十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九)制订股权激励方案; (二十)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务; (二十一) 制定及检讨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 (二十二) 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二十三) 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